

陕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SHANXISHENG KUALI CONGYE ZIGE KAOSHI FUDAO JIAOCAI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陕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8
陕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058-5783-5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教材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4086 号

责任编辑: 卢元孝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王肖楠

技术编辑: 王世伟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河北○五印刷厂印装

880×1230 32 开 9 印张 240 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5783-5/F·5041 定价: 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顾 问：杨宗昌 韩志芳

主 编：丁云祥

副 主 编：张洪斌 阎 平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卞芙蕖 石计宝 闫开宁 师 萍 纪光伟

张建申 张晓军 张俊瑞 李援朝 孟江民

徐焕章 康 萍 戴 芳

本书编写工作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骋 王策甲 吕磊锋 朱 梅

许 凯 何卫华 张凌伟 李海燕

杨建国 韩 雄

前言

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大纲的要求以及陕西省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一书,作为陕西省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教材推出,以满足广大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需要,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本书根据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对要求考生掌握的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作概括介绍和辅导;会计职业道德也是本门课程考察的一个重点,考生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除基础知识的介绍外,每章均附有思考与练习题,同时为了便于广大读者掌握从业资格考试的基本内容和应试题例,还特意编写了两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供大家复习时参考。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了本门学科的知识点情况,强调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应用能力相结合,内容新颖,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广泛的适应性。

本书除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用书外,亦可作为会计人员学习财经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知识的培训教材和参考

用书。

本书编写人员有张建申、戴芳、张晓军，全书由张建申教授统稿，陕西省财政厅会计处组织专家审定。由于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2)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6)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6)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4)
第七节 案例分析	(73)
思考与练习	(79)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8)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94)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06)
思考与练习	(131)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税收及税法一般原理	(13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41)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59)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6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9)
思考与练习	(172)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76)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7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0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06)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13)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组织与实施	(221)
第六节 案例分析	(227)
思考与练习	(233)
附录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239)
附录二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卷	(260)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采用专门方法,连续、完整、系统地核算和监督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而达到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它是伴随着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其管理职能是也从生产职能中逐渐分离出来的。会计的本质是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对经济活动做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实现最优经济效益。作为一种管理活动,会计最基本的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无论是会计核算还是会计监督,都必须依法进行,从这种意义上讲,所谓会计法律制度就是规范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行为的法律制度,它是由以《会计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准则和制度构成的一个严密的法律体系。下面,我们从基本概念入手,通过对我国法律规范层次的简要分析,对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做些介绍。

一、我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制度是在人类长期的社会实践和治国理论探索中逐步形成的,会计法律制度也不例外。我们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精神文化遗产,在中国社会发展的漫长进程中,许多思想家、理论家在探索治国之道方面,积累了大量精粹的言论,形成了极为丰富的思想和自成体系的理论。正如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说过的,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它在伦理道德和治国理

政方面，堪称首屈一指”。许多史料说明，我们的祖先很早就开始了治国安邦问题的探索，《尚书》中就有大量的记载。秦汉以后许多思想家、史学家都把探讨治国之道作为其著书立说的基点。例如，贾谊的《新书》，董仲舒所著的《春秋繁露》，班固所著的《汉书》，司马光所著的《资治通鉴》等等，都是治国安邦的理论著作。后来，王安石、朱熹、顾炎武、龚自珍、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著作或文集也是如此。实际上，古人所说的治国之道，首先是指在政治哲学基础上形成的治国思想和原则，这些思想和学说对后人有很重要的借鉴价值，因而受到历代政治家、思想家的高度重视。战国时期著名学者荀况曾经说过，君主拥有最高的权力，但仅凭权力并不能使天下自行安定，“安之者必将道也”。南宋学者叶适也说过，权势只能强迫人服从于一时，道义才能令人心服。所以，“仁君必以其道服天下，而不以名位临天下。”《吕氏春秋》一书也认为，天下不是某一个人的天下，而是天下人的天下，圣明之君应以大公无私之心待天下之人，公则天下太平，否则天下大乱。我国一代思想宗师孔子及后来的陆游、王廷相、李朴等人也主张“天下为公”，向往“公天下”的大同社会。到了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学者梁启超先生认为，统治者推行愚民政策，只能造成人民愚昧、民心涣散、大众软弱。因此，要使天下为公，就必须唤醒民众，使人民有作主人的能力和愿望。

我国法律制度的产生与早期法治思想的形成密切相关。上溯到春秋时期，管仲、子产等人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法治思想，但其真正鼻祖却是战国时期的李悝。他在以魏文侯相的身份主持魏国变法中，提出了“为国之道，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的主张，这正是后来法家所奉行的法治原则。他编著的《法经》，被其他诸侯国尤其是秦国作为立法的蓝本。战国时期杰出的改革家商鞅也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口号，他把法比喻成行远路的牛马和渡大江的船只，认为法是治国必不可少的工具。战国末年的韩非则把法作为辨别贤愚、判断功过的客观标准，认为

“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他把法、术、势三者结合起来，形成自成体系的法治理论，认为运用赏罚有以下几个要点：一是信赏必罚。赏罚的惟一依据是法律，除君以外，任何人都要受法律的约束，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二是厚赏重罚。厚赏能够使人很快得到他所追求的利益，而重罚则能够很快制止人们的不良行为，这是因为人都是欲利恶害的。三是赏“可为”而罚“可避”。即法律所规定的奖赏应该是人们通过努力可以得到的，法律所规定的刑罚应该是人们通过努力能够避免的，这样赏罚才能发挥劝善禁恶的作用。他还认为，自私好利是人的本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惟有通过物质利益来调整，儒家所提倡的仁义道德全是虚伪有害的东西。

秦汉以后，法家作为一个学派虽然消失了，但法治思想却没有因此而消失，法的作用反而受到人们的重视。东汉时期著名学者王符从经济领域分析当时社会衰乱的原因，指出当时社会中，治本者少，浮食者众，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他认为，废弃农桑必然导致饥寒，饥寒又必然引起人民怨恨，人民怨恨必然造成社会混乱，引起社会危机。他提出救乱扶危的方案主要是富民，指出历史上从来就没有一个朝代能够下贫而上安。王符的上述思想和主张，不仅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而且，也有十分深刻的现实意义，值得我们借鉴。就封建君主而言，唐太宗李世民以西汉以来封建正统的“德主刑辅”思想为指导，兼采道家的“简静”、“无为”，极力讲求“明德慎罚”，用法“宽仁”，以德化胜法禁，以求达到“安民立政”的目的，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百字箴言》就是他安民、明德治国思想的真实反映。他说：“耕夫碌碌，多无隔夜之粮；织女波波，少有御寒之衣。日食三餐，当思农夫之苦，身穿一缕，每念织女之劳。寸丝千命，匙饭百鞭，无功受禄，寝食不安。交有德之朋，绝无义之友。取本分之财，戒无名之酒。常怀克己之心，闭却是非之口。若能依朕所言，富贵功名可久。”这不仅体现了他体察民情，了解民苦和爱民如子之心，而且，

也说明他对官吏的行为操守要求甚严。他以史为鉴，励精图治，实现了长达 20 多年的贞观之治，开创了大唐盛世的大好局面，成为中华民族至今引以为荣、倍感自豪的辉煌历史。北宋时期著名政治家范仲淹，针对当时积弊，力主变法革新，希望通过从健全封建法制入手，达到振兴的目的。他强调革故鼎新必须以整饬吏治为重点；主张限制君主专断，以保证法律的公正运用；要求加强司法监督，以防止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北宋时期另一位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王安石，主张“饶之以财”、“约之以礼”、“裁之以法”的德、礼、法并重思想；坚持“度世之宜而通其变”的变法革新论；强调“大明法度”、“众建贤才”的法治与人治统一观。南宋时期著名的思想家叶适和明朝的海瑞也认为，发挥法律作用的关键取决于执法者的素质，再好的法律都需要人去执行。他们认为“任其足以行吾法之人，而不任其智不足以知法与力不足以行法者”，即用合格的官吏执行良好的法律，才能治理好天下。明末清初的进步思想家黄宗羲则认为，官吏能否发挥作用与官吏本身的素质虽然有关，但关键取决于法制的好坏，他认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特别重视法的作用。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形成也有悠久的历史，战国时期李悝编著的《法经》中就有会计问题的相关规定，后来的《秦律》、《唐律疏议》、《大明律》、《大清律》等封建法典，都对会计问题有比较具体的规定。到了北洋政府时期，我国于 1912 年先后两次拟订《会计法案》，1913 年颁布了《会计法条例》，同年 10 月，重新修订后改称《会计法》。1925 年 8 月，在原北洋政府《会计法》的基础上，国民政府重新制定颁布了《会计法》。可见，会计法律制度在我国有十分悠久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会计工作只能服从服务于计划的需要，其地位一直不是十分独立，加之连年不断的政治运动，使得会计工作者不得不处处小心谨慎，财务作

假以及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并不突出。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受各种各样思潮和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人民的道德体系出现了多元化倾向,会计领域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经济秩序中的作用,我国于1985年1月24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1985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由于受当时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这部《会计法》在实施过程中逐渐暴露出许多问题。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先后于1993年12月29日和1999年10月31日,分别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和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计法》作了两次大幅度的修改。现行有效的《会计法》就是1999年10月31日修订,2000年7月1日实施的。这部法律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核心,具有基础性的单位。我们通常所说的会计法律制度,作为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指以会计法为主体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制度。在法律上,会计法律制度也就是广义的会计法,它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国家在实施会计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三、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法律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我国的法律规范共分为五个层次:

(一) 宪法

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它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和依

据,任何法律、法规、规章,都不能超越宪法,任何政党、组织和个人也都不能凌驾于宪法之上,不能有违反宪法的言论和行为。宪法具有保障基本人权、规范政府权力、保障重大社会利益平衡、健全法律制度和推动法制建设等功能。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其基本内容可以分为两大块:一是政府权力的正确行使;另一是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但就两者的关系而言,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是宪法的根本出发点。

(二) 法律

我们这里所说是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立法法》规定的程序,依据宪法制定的法律规范总称。法律是第二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它是宪法原则和精神的具体化,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有 600 多部,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经济法、社会法、教育法、科技法、文化法、卫生法、军事法等等,内容几乎覆盖了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法律是公民、法人的行为规范和行动的基本准则,也是制定其他法律规范的基础和依据。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称为条例、规定、或办法,它属于第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我国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大约有 1000 部之多,内容也相当丰富,在我国社会经济管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法制建设往往滞后于社会进步的实际,而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有严密的程序,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加之法律本身有相对稳定性的要求,不能仓促出台。在这种情况下,一般采取先由最高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待实施若干年后,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进行修改、完善,再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律的做法,这

是符合我国国情的。

（四）地方法规

所谓地方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以及一些享有地方立法权的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地方法规虽然仅仅适用于地方，但也不能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抵触部分没有法律效力。我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各地差异很大，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这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因此，各地在与宪法和法律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地方法规，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五）规章

除了上述法律规范外，还有大量的部门规章或地方政府规章，在我国社会经济管理中的作用也不容忽视。在实践中，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在其法定职权内，可以制定发布规章。规章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法规相抵触，抵触部分没有法律效力。

四、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准则等）和地方会计法规等四个层次。其中《会计法》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制定，会计地方法规由享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即《会计法》，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现行《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52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

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国函〔1992〕178号）的规定，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至于《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则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也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该38项具体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考试大纲不可能涉及，但作为即将实施的重要法规，考生一定要高度重视。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它是由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组成，是对会计核算要求所作的原则性规定。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6章46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该条例要求单位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具体会计准则，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1. 会计规章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该《办法》是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行政处罚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施行的。它适用于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办法》对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形式以及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作了全面规定。《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监督检查其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会计人员的任用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等。《办法》规定的会计监督检查的形式包括：全面检查、专项检查